

#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性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俊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聘任刘瑞先生、郎静女士、袁钢先生、范本勇先生、李建宁先生、黄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郎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聘任袁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张金昌、孙浩、陈宁

2023年2月6日